

#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2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勵志歌曲暨反毒口號標語影片競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學(五)字第1110121766號函核定本處112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貳、目的：

為深化友善校園精神，結合學生愛鄉、愛校之行為，凝聚學生校園間團結合作，親愛精誠之情感，藉勵志歌曲傳唱競賽，建構友善無毒校園環境，激發青年蓬勃朝氣，發揚團隊精神，進而達到學生對友善校園文化之認同與支持。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肆、參加對象：

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具有學籍學生。

## 伍、報名方式及件數：詳如附件1

- 一、依據本處軍訓工作績效評核編組，區分如下：

- (一) 甲、乙組學校：每校1件。
- (二) 丙組學校：採自願方式報名，每校最多1件為限。

- 二、請各校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17時前將報名表(格式如附件2)及參賽作品(影音光碟片)，以郵寄或專人送達主辦單位(地址：臺南市南區福吉一街18巷27號)，報名表電子檔(Word、Pdf)需上傳本處資料繳交區彙辦。

## 陸、競賽規則：

- 一、各校以一隊為限，實際上場學生人數至少20人，至多35人(含指揮)。

## 二、表演二首比賽歌曲：

(一)指定曲(停止間演唱)：各校校歌。

(二)自選曲(行進間演唱)：可至(漢聲廣播電臺/經典回放/軍歌)尋找，由各校自行選定歌曲，陳報本處核備。

三、比賽內容：以友善校園及反毒意象為主題，各隊伍依序表演指定曲及自選曲，表演過程融入年度及主題設計意象。

四、比賽時服裝由各校自行律定，以整齊端莊並能展現反毒創意等元素為主。

五、影片長度：全長5至10分鐘以內。

六、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avi、mov、mpg、mp4；影片解析度1920\*1080 (HD畫質1080p) (含)以上。

七、評分標準(評分表，如附件3)：

(一)指揮與口令(10%)、團隊精神與隊形士氣(40%)、服裝造型(20%)、反毒隊呼及標語(30%)。

(二)未達5分鐘或超過10分鐘者，每30秒扣總分1分。

八、評分方式：由本處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並依配分標準評定各作品分數。

## 柒、獎勵：

一、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

第一名：錄取1名(10,000元禮券、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第二名：錄取1名(8,000元禮券、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第三名：錄取1名(6,000元禮券、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佳作：錄取2名(各頒發2,000元禮券、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二、獲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函發參賽學校；另將禮券、獎盃及獎狀送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

三、獲獎之禮券以發給參賽學生為主，其餘人員不得領取。

四、參賽學生及指導教職員得由學校依權責另以敘獎。

捌、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處「112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案承辦人：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助理督導溫耀旭

電話：(06) 2288585，傳真號碼：(06) 2280242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之。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2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勵志歌曲暨反毒口號標語影片競賽」參賽件數分配表

學校名稱	組別及繳交件數		
	甲組學校	乙組學校	丙組學校
臺南一中	1		
臺南二中	1		
臺南女中	1		
家齊高中	1		
南大附中	1		
臺南高商	1		
臺南高工	1		
新營高工	1		
北門農工	1		
曾文農工	1		
長榮中學	1		
新化高工		1	
新豐高中		1	
新營高中		1	
後壁高中		1	
新化高中		1	
北門高中		1	
善化高中		1	
臺南海事		1	
白河商工		1	
玉井工商		1	
港明高中		1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2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勵志歌曲暨反毒口號標語影片競賽」參賽件數分配表

學校名稱	組別及繳交件數		
	甲組學校	乙組學校	丙組學校
南英商工			採自願方式報名， 每校1件為限。
曾文家商			
興國高中			
慈幼工商			
育德工家			
光華高中			
長榮女中			
南科實中			
成大附工			
大灣高中			
永仁高中			
南寧高中			
土城高中			
瀛海中學			
德光高中			
南光高中			
新榮高中			
黎明高中			
陽明工商			
亞洲餐旅			
聖功女中			
六信高中			
慈濟高中			
明達中學			
崑山中學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勵志歌曲暨反毒口號標語影片競賽」報名表	
學 校	○○高中
參 賽 人 數	
停止間演唱曲名(指定曲)	
行進間演唱曲名(自選曲)	
備 考	<p>一、指定曲(停止間演唱)：「各校校歌」。</p> <p>二、自選曲(行進間演唱)：  <a href="https://www.voh.com.tw/tw/Playback/ugC_Playback.aspx?CID=1">https://www.voh.com.tw/tw/Playback/ugC_Playback.aspx?CID=1</a>(漢聲廣播電臺/經典回放/軍歌)由各校自行選定。</p>

承辦人：

軍訓主管：

